

证券代码：833967

证券简称：万极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锋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139,2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3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39,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39,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39,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梳理 2024 年年度公司各项收支情况及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39,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全面战略规划及 2025 年度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39,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39,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9,525,258.8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6,685,349.54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万极科技：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39,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由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39,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银行融资的规划，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张锋先生、孔新华女士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编号为《2024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13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自 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为一年，将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及运作。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锋、孔新华、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编号为《755XY250108T000180》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由母公司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锋、孔新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母公司总资产的 2.38%。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张锋、孔新华、孔新丽、深圳市景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茜、任宝明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万极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